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69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育亞(人)字第 10700072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一〇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3913 號令發布

- 一、升等助理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升等副教授須達 75 點；升等教授須達 100 點。
- 二、各項升等合格最低標準：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所得點數須占總點數之 60%以上或達該等級最低標準點數。
  - (二)技術應用型升等：技術應用成果所得點數須占總點數之 60%以上或達該等級最低標準點數。
  - (三)教學實務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所得點數須占總點數之 60%以上或達該等級最低標準點數。
  - (四)同一筆成果或成就僅能列計一次點數，惟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專利(學術發表)成就不在此限。
- 三、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來函說明，署名 China 或 Taiwan, China 之期刊論文等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請教師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相關事宜，以保障自身權益。

## 類型一、學術研究成果

### 一、期刊論文或有 ISBN 碼之研討會論文：

類別	總點數
1-1：SSCI、SCI 收錄之國際期刊	每篇 25 點
1-2：TSSCI、CSSCI、AHCI、THCI 收錄之國際期刊	每篇 20 點
1-3：EI 收錄之期刊	每篇 15 點
1-4：國際期刊	每篇 10 點
1-5：國內期刊	每篇 5 點
1-6：具 ISBN 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點
1-7：具 ISBN 之國內研討會論文	每篇 2 點

註 1：如為多人合作(無通訊作者)，僅採計至第三作者，點數計算方式為：

- 1、二人合作者，權重 7:3。
- 2、三人合作者，權重 6:3:1。

註 2：如為多人合作(有通訊作者)，僅採計至第三作者，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點數計算方式為：

- 1、二人合作者，權重 5:5。
- 2、三人合作者，權重 4:2:4(通訊作者第 3 人)；權重 4:4:2(通訊作者第 2 人)。

註 3：國家名稱應使用「Taiwan」或「R.O.C.」正式國名為原則，如列「China」或「Taiwan,China」則不予採計。

二、著作、專書：須為原創性著作，「編著」不列入計點

類 別		總點數
2-1	2-1-1：原著 原創性研究全書著作	每件 20 點
	2-1-2：原著 原創性研究章節著作	每件 5 點

註 1：如為多人合作，僅採計至第三作者，點數計算方式為：

- 1、二人合作者，權重 7:3。
- 2、三人合作者，權重 6:3:1。

三、學術研究得獎

學術研究得獎		點數
3-1	政府機構	每件 10 點
3-2	其他機構	每件 5 點

註：點數限制以 10 點為限。

**類型二、技術應用成果**

一、專利

類 別		總點數
4-1	發明專利	每件 20 點
4-2	新型專利	每件 10 點
4-3	設計專利	每件 10 點

註：如為多人合作，僅採計至第三作者，點數計算方式為：

- 1、二人合作者，權重 7:3。
- 2、三人合作者，權重 6:3:1。

二、技術移轉或授權

類 別		點數
5-1	5-1-1：50,000 元-69,999 元	5 點
	5-1-2：70,000 元-89,999 元	6 點
	5-1-3：90,000 元-109,999 元	7 點
	依此類推	-

註：點數限制為：

- 1、每件計畫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元，不列入計點。
- 2、每件計畫金額新台幣 50,000（含）元以上，以 5 點為基準，每滿 20,000 元加 1 點。

### 三、藝術設計類展演或策展

類別	受邀參展、擔任策展、或參加具競賽獎項等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自行於具審查制度之展演廳辦理展演或策展	受邀或獲獎作品之創作人數、辦理展演或策展人數			
			1人	2-3人	4-6人	7人以上
6-1	國際性大型展演受邀參展或獲前三名	海外展演(須先經審查認定為此等級)	40點	25點	20點	14點
6-2	國際性大型展演經審查入選或獲佳作/優選	國家級(含直轄市)，或與之相當之展演廳	25點	15點	10點	7點
6-3	國家級展演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或獲佳作/優選以上	縣市級，或與之相當之展演廳	20點	10點	4點	3點
6-4	縣市級舉辦之展演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或獲佳作/優選(含)以上	地方級，或與之相當之展演廳	10點	5點	2點	1點

註：商業藝廊、企業或私人演展空間、或學術單位之藝文中心等，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其最高等級之上限為國家級。

### 三、競賽或比賽得獎及各項榮譽

其他競賽或比賽級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1	教育部認可之國際性	40點	24點	16點
7-2	中央主管機關或各類總會之全國性	20點	12點	8點
7-3	其他國際性	10點	6點	4點
7-4	其他全國性或區域性(縣市級)	5點	3點	2點

各項榮譽		點數
8-1	國際組織、中央主管機關表揚或同等之榮譽	每件 20 點
8-2	其他政府機關表揚或同等之榮譽	每件 15 點
8-3	全國性各項組織表揚或同等之榮譽	每件 10 點

註：點數限制以 20 點為限。

### 四、公民營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類別		總點數
9-1	9-1-1：50,000 元-99,999 元	每件 5 點
	9-1-2：100,000 元-149,999 元	每件 6 點
	9-1-3：150,000 元-199,999 元	每件 7 點
	依此類推	-

註：點數限制及計算方式為：

1、點數限制為：

- (1)每件計畫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元，不列入計點。
- (2)每件計畫金額新台幣 50,000 (含)元以上，以 5 點為基準，每滿 50,000 元加 1 點，以 30 點為上限。

2、計算方式為：

- (1)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權重 7:3。
- (2)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權重 6:3:1。
- (3)主持人+多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權重 6:4(由多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均分)。

### 類型三、教學實務成果

一、教學行政配合指標：

類 別			總點數
10-1	教學大綱	10-1-1：按時上傳課程大綱且內容完整	每學期 2 點
		10-1-2：按時上傳課程大綱且內容不完整	每學期 1 點
10-2	成績繳交	10-2-1：按時繳交及上傳學生成績且未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 2 點
		10-2-2：按時繳交及上傳學生成績，若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但須非歸責於教師疏失者	每學期 1 點
10-3	授課狀況	10-3-1：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高於全校平均值	每學期 3 點
		10-3-2：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全校平均值但達 4.0 以上	每學期 2 點

二、教學自我成長指標：

類 別			總點數
11-1	學術研習活動	11-1-1：參加校內研習活動	每次 1 點
		11-1-2：參加校外研習活動	每次 2 點
		11-1-3：參加海外研習活動	每次 3 點
11-2	非學術研習活動	11-1-1：參加校內研習活動	每次 1 點
		11-1-2：參加校外研習活動	每次 2 點
		11-1-3：參加海外研習活動	每次 3 點
11-3	專業實務證照	11-3-1：考取教學相關之國家級舉辦專業證照者	每張 8 點
		11-3-2：考取教學相關之國家級舉辦技能檢定甲級以上技術士者或國際相當等級證照者	每張 5 點
		11-3-3：考取教學相關之政府機關舉辦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者或國際相當等級證照者	每張 3 點
		11-3-4：考取教學相關之專業證照	每張 1 點
11-4	教學相關競賽、獎勵項目	11-4-1：獲取教學相關國際性競賽	每項 15 點
		11-4-2：獲取教學相關全國性競賽	每項 10 點
		11-4-3：獲取教學相關教育部舉辦專業技能競賽	每項 5 點
		11-4-4：獲取一般性校際比賽	每項 2 點

三、教學特殊成就指標：

類 別		總點數
12-1	12-1-1：獲頒校外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 10 點
	12-1-2：頒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每次 8 點
	12-1-3：獲頒校內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 8 點
	12-1-4：獲頒校內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 5 點
12-2	12-2-1：獲得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	每次 6 點
	12-2-2：獲得本校優良教材補助	每次 3 點

四、教學特殊設計指標：

類 別		總點數	
13-1	邀請業界師資授課	13-1-1：邀請 2 位業界師資	每門課 2 點
		13-1-2：邀請 1 位業界師資	每門課 1 點
13-2	辦理課程參訪	13-2-1：辦理 2 次校外參訪	每門課 2 點
		13-2-2：辦理 1 次校外參訪	每門課 1 點
13-3	開設全英語課程	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	4 點
13-4	開設遠距數位課程	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但成績需經過數位課程專業審查小組通過者	6 點

五、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類 別		總點數	
14-1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14-1-1：每學年指導每一位碩士	3 點 (比例制)
		14-1-2：每學期指導每一組專題	2 點
14-2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14-2-1：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國際性比賽獲獎	每項 10 點
		14-2-2：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全國性比賽獲獎	每項 7 點
		14-2-3：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教育部舉辦之比賽獲獎	每項 5 點
14-3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檢定、證照	指導學生參加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	A 級 3 點 B 級 2 點 C 級 1 點